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 (1)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除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4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2座12樓1202-1204室舉行，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發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儘快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月6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其發佈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保存最少7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2023年12月22日

GEM 之 特 點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企業，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浚博資本函件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4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讓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316,800,000股股份(即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一般授權
「二月配售事項」	指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264,000,000股新先前現有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泓博資本」	指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之股東(不包括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所有聯繫人)
「七月配售事項」	指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230,700,000股新先前現有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先前現有股份於2018年7月18日在GEM上市
「新一般授權」	指	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所得款項淨額」	指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配售事項」	指	二月配售事項、七月配售事項及九月配售事項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更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
「九月配售事項」	指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8,610,000股新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先前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2023年7月28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或先前現有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指	百分比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徐曉蘭女士

黃詠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偉成先生

李光明先生

李豐麟先生

黃瑞熾先生

陳健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2座

12樓1202-04室

敬啟者：

**(1)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i)更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於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必要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通告之資料。

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16,800,000股先前現有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先前現有股份總數之20%。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9日及2023年2月6日有關二月配售事項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及2023年7月27日有關七月配售事項之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及2023年9月13日有關九月配售事項之公告；及(iv)有關股份合併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0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之投票結果公告。

於2023年1月9日，本公司訂立一份有關二月配售事項(於2023年2月6日完成)之配售協議。其後，於2023年6月9日，本公司訂立一份有關七月配售事項(於2023年7月27日完成)之配售協議。於完成二月配售事項及七月配售事項後，合計230,700,000股先前現有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剩餘86,100,000股先前現有股份或8,610,000股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

股份合併於2023年7月28日生效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餘額為8,610,000股股份。其後，於2023年8月30日，本公司訂立一份有關九月配售事項(於2023年9月13日完成)之配售協議。於完成九月配售事項後，8,610,000股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後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

- (i) 董事獲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 (ii) 新一般授權將擴大至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建議新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董事會函件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之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90,08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更，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8,016,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包括零售、企業銷售、線上店舖、批發及特許加盟)；(ii)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及(iii)項目和酒店服務(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

評估需要授出新一般授權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

(i) 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

由於配售事項及股份合併，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函件」一節「現有一般授權」一段。

由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前後方會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倘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出現任何具有吸引力條款的商業及投資機會，本公司將面臨於約五個月內不再擁有靈活彈性，以籌集額外股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及時把握集資機會。

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乃由於更新一般授權允許本集團籌集(i)其用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ii)潛在投資機會的資金，並如下文進一步闡述滿足本集團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的資金需求。

(a) 用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2023年，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限制放鬆及中港通關，香港經濟及物業市場已逐漸復蘇，部分本地發展商正採取更積極及價格敏感的促銷策略來刺激當地住宅物業市場的需求。本集團已把握該等機遇，並一直與若干當地開發商合作開展涉及家具組合供應的可能項目。本集團相信會有更多新舊香港商業及住宅的業主或租戶尋求裝修、改裝或

董事會函件

翻新其物業，推動對本集團家具業務之需求增長，並相信室內設計及翻新項目管理服務之需求存在潛在增長。因此，董事會認為，保持穩定及充足的資金以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對本集團而言非常重要。

於2023年11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6.9百萬港元，其中約10.8百萬港元為來自上市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5.3百萬港元為七月配售事項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分配作指定用途，餘下自由現金約10.8百萬港元，以滿足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的資金需求。此外，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經營中一直錄得現金流出淨額。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前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及下文進一步詳述，本集團於2023年前六個月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7.2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過往兩個月，本集團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董事估計，本集團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會繼續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此乃經計及其日常業務中的正常及日常開支以及下列各項事實：(i)本集團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償還一筆約2.4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ii)本集團預計於2024年第一季度向員工發放年度獎金；(iii)本集團與本地物業開發商有多個進行中項目，其可能需要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支付前期支出以提供家具組合，但預計僅到2024年第三季度方才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確實需要一般營運資金，而更新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進一步籌集股本來滿足其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資金需求。

(b) 投資機會之資金

隨著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限制放鬆以及中港恢復通關，市場情緒逐漸恢復，本集團注意到多年來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受到抑制的商業活動，最近趨於活躍。因此，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各種商機(i)透過內生成長或收購從事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合適項目管理公司的方式以承接並擴展其現有業務；及(ii)多元化及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不時積極與不同業務夥伴磋商可能的合作。

董事會函件

就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方面之商機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已指定用於該等用途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擴張其零售網絡及完善線上店鋪，時間表披露於下文，與此同時，鑒於本公司近期與香港當地物業發展商開展之業務合作，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中國及阿聯酋之營商環境並可能重新分配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本集團與當地物業發展商之項目資金，該等項目通常需要本集團在產生收入之前作出前期開支。倘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依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另一方面，除透過內生增長擴展業務外，本集團正物色從事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之合適項目管理公司之收購機會，以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儘管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具體收購計劃，但考慮到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設有指定用途，未必可隨時為此所用，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可讓本集團做好充分準備，以便在收購機會出現時適時及迅速地把握有關機會。

就本集團分散及擴大收入來源的投資機會而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及2023年11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分別投資於(i) MPJS Group Limited，其主要從事珠寶批發、珠寶設計、鑲嵌、製作及零售直銷；及(ii)香港泰琛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其將主要從事畜牧業，兩者均已或將會由七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進行撥付。

董事會認為，鑒於商業環境瞬息萬變，時間對於把握合適的投資及集資機會至關重要。因此，若要及時捕捉投資機會，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可能並非是最合適的集資方式，因為在潛在投資機會及建議發行新股份的條款落實後，舉行股東大會以獲得股東批准的手續冗長。另一方面，授出新一般授權將可避免未能及時獲得特定授權的不確定性，是本公司快速應對市場狀況和集資機會的更為快捷之解決方案。此外，每當本公司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收到潛在投資者對股份的具吸引力之投資要約，董事均將能夠通過考慮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來快速應對該等集資機會。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披露的經濟狀況，特別是考慮到邊境重新開放以及全球經濟和中港資本市場的預期復甦，本公司認為，倘若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出現任何條款具吸引力之業務或投資機會，本公司能夠選擇以短時間的通知方式籌集資金非常重要。因此，鑑於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且使用現有一般授權的籌資活動所得之大部分所得款項已經或預計將很快獲動用，授出新一般授權將使本集團能夠在更新後的限額下發行新股份，並使本集團有能力靈活地把握未來增長的預期投資機會，同時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除上文披露者外，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一步的具體投資計劃，但新一般授權項下的更新限額代表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履行本集團的任何財務責任的機會，同時不會有任何利息負擔，並在出現該等機會時為可能的投資機會融資，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現金狀況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誠如本公司2023年前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a)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7百萬港元，負債總額約為83.7百萬港元；(b)本集團於2023年前六個月經營活動耗用現金淨額約為8.8百萬港元；(c)本集團於2023年前六個月的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約為5.7百萬港元；(d)本集團於2023年前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3百萬港元；及(e)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1.2百萬港元。

於2023年11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6.9百萬港元，當中包括(i)下文所披露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10.8百萬港元；及(ii)約16.1百萬港元，包括其營運產生的資金及七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認為，倘獲授新一般授權，為長遠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本以鞏固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iii) 從過往集資活動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已獲動用

(a)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包銷佣金與費用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千港元 (概約)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概約)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千港元 (概約)	悉數動用 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通過在中國內地及阿聯酋增開 零售店擴張本集團的零售網絡	12,284	(4,186)	8,098	2024年12月底
通過在香港增開零售店擴張本 集團的零售網絡	2,000	(1,575)	425	2024年12月底
完善本集團的線上店舖及提升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能力	3,000	(2,128)	872	2024年12月底
為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內地及阿 聯酋新增零售店增聘員工	1,392	—	1,392	2024年12月底
一般營運資金	5,000	(5,000)	—	已悉數動用
	<u>23,676</u>	<u>(12,889)</u>	<u>10,787</u>	

(b)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已從二月配售事項、七月配售事項及九月配售事項籌集約13.5百萬港元、約17.59百萬港元及約1.6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月配售事項及九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獲悉數動用。

就七月配售事項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4.0百萬港元已獲動用或分配用於認購MPJS Group Limited的股份；(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5.2百萬港元已獲動用或分配用於收購香港泰琛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及(iii)約3.1百萬港元已獲動用作經營之一般營運資金。七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擬進一步用於撥付可能的業務投資。董事預期，七月配售事項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4年初獲全部動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各段及下文「董事會函件」一節的「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董事認為，倘授出新一般授權，則及時籌集額外資本用於滿足隨時可能出現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需求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iv) 其他融資方法

董事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或內部現金資源等，以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如合適)，同時考慮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靈活性以及現行市場狀況。然而，於考慮以下各項後，董事會相信，建議授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 (i) 債務融資可能需要進行長時間的盡職調查及磋商，同時會給本集團造成利息負擔(尤其是在近期利率上升的趨勢之下)。此外，銀行借款一般需要資產抵押。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並無合適且可供質押的重大資產以對大額銀行借款提供抵押；

董事會函件

- (ii) 相較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提供優先認股權之集資方法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完成。尤其是，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至少五至六週的時間，亦可能涉及與潛在商業包銷商的長時間討論。倘需股東批准，則可能需時超過兩個月，此乃主要由於發行人需時編製股東通函及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因此，其將無法讓本公司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倘需要)；及
- (iii) 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相比，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將因落實集資計劃相關條款、編製、印刷及寄發相關通函及其他文件以及就每次發行而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需額外時間。與取得特定授權相比，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將使本公司避免因無法及時取得特定授權批准而帶來的不確定性。

因此，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透過提供更有效的集資流程及避免不能及時獲得特定授權的不確定性，賦予本公司更大的融資靈活性來應對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更新新一般授權。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已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動用/ 已分配的所得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 已分配用途
2023年2月6日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 配售264,000,000股 新先前現有股份	約13,500,000港元	a) 可能併購機會 以擴大其項目 分部；及 b) 營運的一般 營運資金	已悉數動用	a) 3,000,000港元用於 收購一間項目管理 公司之75.02%權益； 及 b) 行政及營運 10,500,000港元
2023年7月27日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 配售230,700,000股 新先前現有股份	約17,590,000港元	a) 未來可能的併購 機會；及b) 營運 的一般營運資金	約12,290,000港元	a) (i) 4,000,000港元用 於收購MPJS Group Limited之6.7%權 益。更多詳情請參 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3年10月9日的公 告； (ii) 5,200,000港元用 於收購香港泰琛生 態農業發展有限公 司40%權益。更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 日期為2023年11月 10日的公告；及 b) 行政及營運 3,09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事件	已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動用/ 已分配的所得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 已分配用途
2023年9月13日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 配售8,610,000股 新股份	約1,670,000港元	營運的一般營運 資金	已悉數動用	行政及營運1,670,000 港元

對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以供說明及參考：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動用 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 百分比
Double Lions Limited (附註2、3、4及5)	41,450,000	21.81	41,450,000	18.17
張偉強先生	13,200,000	6.94	13,200,000	5.79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6)	36,917,000	19.42	36,917,000	16.18
公眾股東	98,513,000	51.83	98,513,000	43.19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 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	38,016,000	16.67
總計	190,080,000	100.00	228,096,000	100.00

附註：

-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合併於2023年7月28日生效。
- Double Lions Limited由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擁有40.48%權益、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擁有20.00%權益、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擁有14.88%權益、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擁有14.88%權益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擁有9.76%權益(連同Double Lions Limited統稱「**Double Lions 股東**」)。各Double Lions股東簽立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等存在一致行動，並被視為於Double Lions Limited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為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的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David Frances Bulbeck先生為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的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5. 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與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已結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配偶透過Double Lio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全資擁有。

如上表所示，假設(i)授出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可發行38,016,000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且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51.83%攤薄至約43.19%。

經考慮上文「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一段所載因素後，董事認為上述攤薄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影響屬可接受，且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1)條，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批准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發行人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分別持有Double Lions Limited之40.48%、20.00%、14.88%、14.88%及9.76%的股權。各Double Lions股東已於2018年2月12日簽立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等存在一致行動，並被視為於Double Lions Limited擁有的所有股份(即41,4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81%)中擁有權益。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Double Lions Limited約40.48%股份，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Double Lions Limited被視為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之聯繫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36,91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42%，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黃詠雯女士之聯繫人。

董事會函件

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1)條，Double Lions Limited及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78,367,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23%，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人士已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1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新一般授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李豐麟先生、黃瑞熾先生及陳健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考慮並(如適當)就(i)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有登記股東將能親身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月6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3日(星期三)至2024年1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24年1月8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4年1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更新一般授權。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20至4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一般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其同意刊發本通函並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GEM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
徐曉蘭
謹啟

2023年12月22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致獨立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相關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偉成先生 李光明先生 李豐麟先生 黃瑞熾先生 陳健新先生

2023年12月22日

宏博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涵義。

於2023年5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16,800,000股先前現有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先前現有股份總數之20%。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其中合共316,800,000股先前現有股份(佔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先前現有股份的100%)由 貴公司根據七月配售事項(即於股份合併生效前配售230,700,000股新先前現有股份)及九月配售事項(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配售8,610,000股新股份)配發及發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概無任何可發行的股份。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新一般授權，以便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宏博資本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1)條，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批准須待獨立股東於貴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發行人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連同Double Lions Limited統稱為「**Double Lions 股東**」)分別持有Double Lions Limited之40.48%、20.00%、14.88%、14.88%及9.76%的股權。各Double Lions股東已於2018年2月12日簽立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等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故彼等被視為於Double Lions Limited擁有的所有股份(即41,45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81%)中擁有權益。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即貴公司執行董事)持有Double Lions Limited約40.48%股份，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Double Lions Limited被視為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36,917,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42%，由貴公司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黃詠雯女士之聯繫人。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1)條，Double Lions Limited及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持有78,367,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23%，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李豐麟先生、黃瑞熾先生及陳健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並無任何關係或於 貴集團擁有任何權益，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經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假設通函中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及表達的一切聲明和意見，或載於通函或於通函提及的相關資料、聲明和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陳述及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所有該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者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概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和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及接獲董事確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均在作出時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性，並且在通函日期之前一直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依據，以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以下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16,800,000股先前現有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先前現有股份總數之20%。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及2023年7月27日之公告所披露，貴公司於2023年6月9日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230,700,000股新先前現有股份，該配售事項已於2023年7月27日完成(即七月配售事項)。於七月配售事項完成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已配發及發行合共230,700,000股先前現有股份，餘下86,100,000股先前現有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

在股份合併(即合併每十(10)股已發行及尚未發行先前現有股份為一(1)股股份)於2023年7月28日生效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發行股份的餘額為8,610,000股股份。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及2023年9月13日之公告所披露，貴公司於2023年8月30日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8,610,000股新股份，該配售事項已於2023年9月13日完成(即九月配售事項)。因此，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預期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5月前後舉行，即自通函日期起計約五個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

- (i) 董事獲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 (ii) 新一般授權將擴大至 貴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宏博資本函件

貴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建議新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之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已發行股份190,080,000股。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概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8,016,000股新股份，佔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2.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經營：(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包括零售、企業銷售、線上店舖、批發及特許加盟)；(ii)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及(iii)項目和酒店服務，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

宏博資本函件

(i) 財務表現

以下為 貴集團(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財政年度**」)(摘錄自 貴公司之2022年財政年度年報(「**2022年年報**」))；及(ii)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2022年前九個月**」及「**2023年前九個月**」)(摘錄自 貴公司2023年前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44,349	204,038	142,963	186,258
—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165,646	148,232	102,699	93,089
—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	18,595	20,623	16,621	21,624
— 項目和酒店服務	60,108	35,183	23,643	71,545
銷售成本	(113,207)	(97,590)	(65,200)	(89,305)
毛利	131,142	106,448	77,763	96,9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757	9,768	5,930	2,3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665)	(47,445)	(33,662)	(38,8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	—	(2,537)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102,232)	(87,055)	(67,060)	(65,67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361)	(7,260)	—	—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淨額	(17,115)	(21,268)	—	—
財務費用	(793)	(1,074)	(675)	(2,013)
稅前虧損	(28,267)	(47,886)	(17,704)	(9,7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1	(2)	—	—
股東應佔虧損	(28,166)	(46,369)	(17,704)	(8,401)

2022年財政年度對比2021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於2022年財政年度之收益約為204.0百萬港元，較於2021年財政年度約244.4百萬港元減少約16.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a)來自其他家具零售商的激烈價格競爭，外籍人士離開及香港二手物業市場疲軟導致家具零售市場需求低迷以及上海兩家門店關閉，造成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收益減少約10.5%；及(b)由於第五波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阻礙 貴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現有項目之進展，使得項目及酒店服務收益減少約41.5%。

貴集團於2022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約為106.4百萬港元，較於2021年財政年度約131.1百萬港元減少約18.8%，與 貴集團同期收益之減少整體一致。

貴集團於2022年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46.4百萬港元，而於2021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28.2百萬港元。該等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a)上文所述之收益及毛利減少；(b)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增加約5.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識別出若干表現欠佳之零售門店及業務單位，以及歸屬於該等門店及業務單位的非流動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及(c)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增加約4.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對若干貨幣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淨撥備，其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a)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3.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在租賃協議到期時轉回 貴集團租賃物業修復成本的超額撥備；及(b)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15.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1)自2021年6月以來， 貴集團香港辦事處之員工重組導致員工成本下降；(2)若干法律及專業費用下降；及(3)香港及上海之部分門店關閉導致租金支出減少。

2023年前九個月對比2022年前九個月

於2023年前九個月，貴集團的收益約為186.3百萬港元，較於2022年前九個月約143.0百萬港元增加約30.3%。該增加主要歸因於(a)由於阿聯酋之部分大使館簽訂新租賃合約，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產生之收益增加約30.1%；及(b)項目和酒店服務產生之收益增加約202.6%，主要是由於(1)多個項目於2023年前9個月竣工為在2023年新冠疫情措施放寬後貢獻了很大比例收益；及(2)於2023年完成向阿聯酋一家當地企業集團之船員宿舍交付若干階段的家具。

貴集團於2023年前九個月之毛利約為97.0百萬港元，較2022年前九個月約77.8百萬港元增加約24.7%，與貴集團於期內之收益增幅整體一致。

於2023年前九個月，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8.4百萬港元，而於2022年前九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7.7百萬港元。該虧損淨額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上述收益及毛利增加，其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a)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海一家零售店一次性轉租收入的現金以及從香港政府於2022年設立之防疫抗疫基金計劃的保就業計劃所獲得之一次性補助，兩者於2023年均為非經常性質；(b)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5.2百萬港元，與2023年前九個月的收益增長一致；及(c)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增加約2.5百萬港元。

(ii) 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下文載列(a) 貴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b) 貴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2022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前六個月**」)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2022年年報及 貴公司2023年前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的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包括：	18,048	13,817	26,396
— 使用權資產	4,089	1,357	9,11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6,000	5,938	5,938
— 不可退還按金	4,000	4,000	4,000
流動資產，包括：	133,265	116,153	110,587
— 存貨	36,608	40,217	37,75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884	48,618	50,10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3,000	3,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90	17,824	10,718
資產總值	151,313	129,970	136,983
流動負債，包括：	50,129	74,526	65,92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11	17,565	22,553
— 合約負債	15,397	35,252	19,314
— 計息銀行借款	859	7,667	11,221
— 租賃負債	12,987	13,056	11,889

宏博資本函件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包括：	12,486	15,462	17,726
— 租賃負債	5,499	8,313	9,961
負債總值	62,615	89,988	83,650
流動資產淨值	83,136	41,627	44,663
股東應佔權益	84,698	37,501	52,06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7,180)	1,036	(8,7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713)	(6,793)	(5,71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438)	(9,571)	7,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1,331)	(15,328)	(7,165)

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約為137.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a)使用權資產約9.1百萬港元，主要為貴集團之租賃物業；(b)存貨約37.8百萬港元；(c)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0.1百萬港元；及(d)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7百萬港元。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0百萬港元，為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7百萬港元提供擔保。由於貴集團近年來在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中整體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故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1年12月31日約33.4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6月30日約10.7百萬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83.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2.6百萬港元；(b)合約負債約19.3百萬港元；(c)計息銀行借款約11.2百萬港元；及(d)租賃負債約21.9百萬港元。貴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包括(a)約1.0百萬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由貴公司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0百萬港元及約3.0百萬港元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及(b)銀行貸款約10.3百萬港元，由貴公司一名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按固定市場利率10%計息，並須於三年期限內分期償還。

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44.7百萬港元及股東應佔權益為約52.1百萬港元。經計及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儘管與貴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水平相比，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相對薄弱，貴集團財務狀況整體仍保持健康。

(iii) 整體意見

由於貴集團努力開拓阿聯酋市場，貴集團2023年前九個月之財務表現有所改善。隨著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限制放鬆以及中港恢復通關，預計香港零售市場及二手物業市場可能會逐漸復甦，並對家具零售市場，進而對貴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有利影響。經計及(a)由於貴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2022年財政年度及2023年前九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並於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3年前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耗用現金淨額，家具零售市場的潛在增長可能需耗費時日方可逐步改善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因此，短期而言(例如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仍會面臨壓力；及(b)相較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債務狀況而言，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現金狀況相對薄弱，吾等認為，貴公司有需要維持靈活性，以適時進行集資加強其現金狀況，滿足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業務發展可能隨時出現的任何可能資金需求。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並僅可於預期於2024年5月前後舉行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倘現時並無更新)，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選擇，以進一步籌集資金，滿足其業務經營及發展所需。

3.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的主要資金需求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 貴集團潛在業務擴張及收購。由於七月配售事項及九月配售事項，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預期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5月前後舉行，而 貴公司將面臨於約五個月內不再擁有靈活彈性，以籌集額外股本用於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及時把握集資機會。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新一般授權，以使 貴公司能夠及時把握任何合適的集資機會，以滿足其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前的主要資金需求。

誠如上文「2.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披露，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1年12月31日之約33.4百萬港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之約17.8百萬港元，並於2023年6月30日進一步減少至約10.7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於2022年財政年度及2023年前六個月連續錄得淨虧損所致。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後，貴公司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5百萬港元。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0.8百萬港元尚未動用，並擬於2024年12月底前悉數動用，用於通過在香港、中國增開零售店及增聘相關員工擴張 貴集團的零售網絡以及完善 貴集團的線上店舖及提升 貴集團的資訊科技能力。此外，誠如下文「5. 貴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所披露，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貴公司已從二月配售事項、七月配售事項及九月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2.8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月配售事項及九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悉數用於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收購一家項目管理公司，因為 貴集團預期對室內設計及裝修之項目管理服務之需求於未來數年存在潛在增長。同時，七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部分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收購兩家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剩餘所得款項約為5.3百萬港元。 貴集團預計於2024年初將剩餘所得款項5.3百萬港元用於可能的併購機會。於2023年11月30日，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6.9百萬港元，其中主要包括七月配售事項的剩餘所得款項以及上文詳述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換言之，扣除七月配售事項餘下所得款項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後，於2023年11月30日，貴集團不受計劃用途限制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8百萬港元（「自由現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隨著2023年初以來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限制放鬆及中港通關，香港經濟及物業市場已逐漸復蘇，部分本地發展商正採取更積極及價格敏感的促銷策略來刺激當地住宅物業市場的需求。貴集團已把握該等機遇，並一直與若干當地開發商合作開展涉及家具組合供應的可能項目。貴集團相信會有更多新舊香港商業及住宅的業主或租戶尋求裝修、改裝或翻新其物業，推動對貴集團家具業務之需求增長，並相信室內設計及翻新項目管理服務之需求存在潛在增長。因此，董事會認為維持穩定及充足的資金以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對貴集團而言實屬重要。

隨著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限制放鬆以及中港恢復通關，市場情緒逐漸恢復，貴集團注意到多年來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受到抑制的商業活動，最近趨於活躍。因此，貴公司一直在探索各種商機(i)透過內生成長或收購從事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合適項目管理公司的方式以承接並擴展其現有業務；及(ii)多元化及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不時積極與不同業務夥伴磋商可能的合作。就擴展貴集團現有業務方面之商機而言，貴集團將繼續利用已指定用於該等用途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擴張其零售網絡及完善線上店鋪，與此同時，鑒於貴公司近期與香港當地物業發展商開展之業務合作，貴公司將密切關注中國及阿聯酋之營商環境並可能重新分配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貴集團與當地物業發展商之項目資金，該等項目通常需要貴集團在產生收入之前作出前期開支。倘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任何變動，貴公司將依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另一方面，除透過內生增長擴展業務外，貴集團正物色從事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之合適項目管理公司之收購機會，以為貴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儘管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具體收購計劃，但考慮到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設有指定用途，未必可隨時為此所用，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可讓貴集團做好充分準備，以便在收購機會出現時適時及迅速地把握有關機會。

宏博資本函件

根據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未來十年公營房屋需求為308,000個單位，香港政府將在未來五年提供172,000個公營房屋單位，較上一個五年期之158,000個單位增加約9%。政府亦將優化利用現有土地，釋放發展潛力，釋放商業及住宅面積。新建私人住宅單位之持續供應預計將滿足社區住房需求，進而帶動香港未來對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之需求。此外，為應對香港快速的城市發展及人口增加，當地物業發展商積極購入香港政府出售之住宅及商業用途土地。例如，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2023年贏得旺角一幅商業用地之政府招標，可提供約1.52百萬平方呎建築面積之優質商業空間，並將打造成為九龍的辦公及零售地標，同時，以信和置業有限公司為首之財團亦投得香港啟德地區之一幅住宅用地。因此，持續湧現之大型住宅及商業項目最終可能轉化為潛在市場機會，並於未來數年為室內設計及裝飾服務提供充足的市場需求。綜合以上因素，吾等認為 貴公司對從事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之合適項目管理公司的投資計劃實屬合理。

鑒於商業環境瞬息萬變，時間對於把握合適的投資及集資機會至關重要。由於集資機會的決定通常需要在極短時間內作出，且倘若預期投資機會所需代價高於截至2023年11月30日之七月配售事項剩餘所得款項及 貴公司的自由現金，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更新一般授權將使 貴公司能夠靈活及時把握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可能出現之任何合適集資機會，並為股東創造更好回報。

在評估 貴公司是否迫切需要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預計距通函日期約五個月之久)之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時，吾等亦已獲取並審閱(i)2023年中期報告；(ii)貴集團現有銀行貸款之償還時間表；及(iii) 2023年前六個月 貴集團月平均經營開支明細。根據吾等之審閱及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短期內將承受壓力，原因是(i) 貴集團於2023年11月30日僅擁有約10.8百萬港元之自由現金；(ii) 貴集團有義務於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就其現有銀行貸款支付合共約2.1百萬港元；(iii) 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未動用之銀行融資；及(iv)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前，貴集團之預計經營開支約為54.0百萬港元(即每月約10.8百萬港元)。基於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貴公司迫切需要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便(i)履行貴集團銀行貸款償還義務；(ii)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iii)及時把握潛在業務擴張及收購機會。如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出現可按有利條款進行之合適集資機會，貴公司可動用現有一般授權進行擬議股本集資，而所得款項可用於償還其短期負債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經參考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貴集團錄得毛利約28.2百萬港元，顯示貴集團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可實現按比例估算之毛利約56.4百萬港元。經計及(i)按比例估算之毛利僅代表貴集團之獲利潛力而非現金項目，因此貴集團尚需時間方可收到客戶現金付款；(ii)誠如上文「2.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討論，貴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2022年財政年度各年、2022年前九個月及2023年前九個月均錄得正毛利，但各期間均錄得淨虧損；及(iii)儘管貴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2022年財政年度及2023年前六個月均錄得正毛利，但各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錄得淨減少，特別是於2021年財政年度及於2023年前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耗用現金淨額，吾等認為，經計及貴公司經營活動產生之估計毛利後，貴集團迫切需要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誠如上文「2.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述，儘管隨著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限制放鬆以及中港恢復通關，貴集團之財務表現預計會受到積極影響，但經計及(i)由於貴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2022年財政年度及2023年前九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家具零售市場之潛在增長可能需耗費時日方可令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大幅改觀。因此，短期而言(例如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仍將面臨壓力；(ii)相較貴集團的債務狀況而言，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約10.7百萬港元之現金狀況相對薄弱；及(iii)貴集團近年來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普遍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吾等認為透過更新一般授權集資乃維持貴集團財務靈活性之審慎做法，可讓貴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流，以滿足貴集團日常經營所需。

經考慮(i)現有一般授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動用；(ii) 貴集團的現有財務資源；(iii) 貴集團在中港恢復通關之背景下探索各種商機以多元化及擴大其收入來源之業務策略；(iv)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直至約五個月後方才舉行)前 貴集團正常營運之資金需求；及(v)誠如下文「4.其他融資方法」一節所論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可更有效控制完成風險，較其他融資方式更具時間及成本效益，且可讓 貴公司更及時把握任何集資及／或潛在投資機會，故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財務靈活性及選擇，以為 貴集團營運籌集更多資金，而毋須另行尋求股東批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新一般授權。

4. 其他融資方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於計及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靈活性以及當前市況後，除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外，已考慮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或內部現金資源之其他融資方法(倘合適)，以滿足 貴集團之財務需求。

就債務融資而言，債務融資被視為可能涉及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並對 貴集團造成利息負擔(尤其是在近期利率上升的趨勢下)。此外，銀行借款一般需要抵押資產或物業，而 貴集團並無合適且可供質押的重大資產以抵押大額銀行借款。因此，於現行市況下此舉並非最佳財務方法。鑒於與銀行或其他貸款人商討需時及進一步債務融資將對 貴集團產生額外利息負擔，吾等認為，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為 貴集團取得額外資金相比，債務融資相對成本較高、不確定及耗時。

董事認為相較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提供優先認股權之集資方法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完成。尤其是，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至少五至六週的時間，亦可能涉及與潛在商業包銷商的長時間討論。倘需股東批准，則可能需時超過兩個月，此乃主要由於發行人需時編製股東通函及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因此，其將無法讓 貴公司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倘需要)。吾等認為，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均允許現有股東認購其配額並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但於不明朗市況下，其可能會對現有股東造成財務負擔，且倘供股及公開發售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則 貴公司可能無法保證最終集資規模。即使 貴公司成功物色包銷商，高額包銷佣金一般將成為 貴集團之負擔，並可能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不利。此外，相較於股份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須就認購提供較高的市價折讓以吸引股東進一步投資於 貴公司。

此外，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相比，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將因落實集資計劃相關條款、編製、印刷及寄發相關通函及其他文件以及就每次發行而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需額外時間。與取得特定授權相比，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將使 貴公司避免因無法及時取得特定授權批准而帶來的不確定性。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於選擇 貴集團的最佳融資方法時，按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作出審慎周詳考慮。此外，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且 貴公司於決定融資方法時擁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屬合理，以便及時把握任何集資及/或潛在投資機會。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較債務融資及其他替代股本融資方法更靈活、更具成本效益及省時。

5. 貴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 貴公司的股本集資活動概要：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動用/已分配 的所得款項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得款項 的實際/已分配用途
2023年1月9日及 2023年2月6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13.5百萬港元	可能併購機會 及 貴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已悉數動用	(i)約3.0百萬港元用於 收購一間項目管理 公司之75.02%權 益；及(ii)行政及營 運約10.5百萬港元
2023年6月9日、 2023年6月30日及 2023年7月27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17.59百萬港元	可能併購機會 及 貴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約12.29百萬港元	(i)約4.0百萬港元用於 收購一間珠寶設 計、生產、零售及 批發公司之6.7%權 益；(ii)約5.2百萬港 元用於收購一間畜 牧公司40%權益； 及(iii)行政及營運 約3.09百萬港元
2023年8月30日、 2023年9月13日及 2023年9月14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1.67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	已悉數動用	行政及營運 約1.67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6.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將攤薄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供說明用途，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 貴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關連人士				
Double Lions Limited (附註1、2、3及4)	41,450,000	21.81	41,450,000	18.17
張偉強先生	13,200,000	6.94	13,200,000	5.79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36,917,000	19.42	36,917,000	16.18
小計	91,567,000	48.17	91,567,000	40.14
公眾股東	98,513,000	51.83	98,513,000	43.19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	38,016,000	16.67
總計	190,080,000	100.00	228,096,000	100.00

附註：

- Double Lions Limited由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擁有40.48%權益、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擁有20.00%權益、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擁有14.88%權益、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擁有14.88%權益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擁有9.76%權益。各Double Lions股東簽署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等存在一致行動，並被視為於Double Lions Limited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為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的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David Frances Bulbeck先生為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的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宏博資本函件

4. 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與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已結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配偶透過 Double Lion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全資擁有。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 貴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 51.83% 攤薄至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約 43.19%，即攤薄影響約 8.64%。

儘管新一般授權將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構成攤薄影響，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相較於供股或公開發售等提供優先認股權之集資方法，對現有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此乃考慮到(i)新一般授權容許 貴公司在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ii)由於 貴公司能於具備有利條款之集資機會出現時及時抓住，故新一般授權為 貴公司提供更多財務靈活性及選擇，以籌集更多資金用於運營及/或業務擴展；(iii)倘股東選擇不根據供股或公開發售認購股份，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可能更大；(iv)新一般授權項下新股份一般無法按市價折讓超過 20% 配發及發行，而供股或公開發售項下的認購價一般按較市價更大幅折讓設定；及(v)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較使用其他融資方法所耗時間及成本更少，尤其是供股或公開發售經時更久，能否成功進行尚無法確定。

根據新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股份配售時，董事有受信責任，須以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方式磋商公平條款。於決定是否使用新一般授權時，董事將考慮(其中包括) 貴集團之即時資金需要、所涉及時間及成本以及任何股份配售可能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造成之潛在攤薄。於考慮任何建議股份發行時，董事亦考慮債務融資或內部資源等其他融資方式之定價及是否有機會進行，旨在令 貴公司達致有效資本結構。

基於上文及鑒於資本市場之波動性，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董事及時把握可能不時出現之任何合適股本集資機會提供靈活性，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2座

12樓1202-04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2023年12月22日

蔡丹義先生是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1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供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力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內或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力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惟下文所列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根據向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購買股份之權利或發行股份之有關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間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所載列授權的日期；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倘適宜)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3年5月12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
徐曉蘭

香港，2023年12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2座
12樓1202-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3. 茲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4.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月6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為確定出席上述會議的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3日(星期三)至2024年1月8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確保最遲於2024年1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手續。
7. 倘於會議日期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過後的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11時後任何時間生效／懸掛時，會議將會推遲。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上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